

閩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 合作備忘錄

為進一步擴大和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福建省的交流合作，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召開閩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會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郭寧寧率領下舉行，雙方就發揮閩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服務國家發展，推動開展全方位合作達成共識。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四個傳統中心地位，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亦支持香港在四個新興領域的建設和發展，包括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並支持香港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香港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內地發揮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

“十四五”時期，福建將緊緊圍繞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為福建發展擘畫的宏偉藍圖，奮力譜寫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福建篇章，緊扣“四個更大”重要要求，找準在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中的定位，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區域重大戰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努力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重要節點、重要通道，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超越，全面加快新發展階段新福建建設。

在中央的支持下，閩港雙方同意本着“突出重點、發揮所長、務實創新、合作共贏”原則，在經貿、金融、

創新及科技、航空航運和物流、醫療衛生及中醫藥、文化交流、旅遊、教育、青年發展，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共十個領域加強合作，雙方同意的合作項目詳見附件。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務辦公室保存並推進落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簽字）

福建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簽字）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閩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同意的
具體合作措施

一、經貿

1. **攜手融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推動閩港經濟部門以“主動融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推動閩港經貿合作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簽署相關經貿合作備忘錄，推動兩地深度合作，共同發展。支持閩港企業攜手赴“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開展投資和貿易，共同拓展國際市場；鼓勵支持福建企業借助香港的獨特優勢開拓 RCEP 成員國市場。
2. **積極拓展投資合作。**借助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大型經貿平台，舉辦更多項目對接推介活動，推動閩港產業鏈、供應鏈融合發展。用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推動閩港在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金融、醫療、教育、文化、城市建設等領域深度合作。
3. **持續深化貿易合作。**積極支持福建企業參加在香港舉辦的各類國際性專業展銷會和論壇，包括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舉辦“福建品牌港澳行”、“品牌泉州香江行”等系列活動，助力福茶、福酒、閩菜等“福品”好物開拓香港及海外市場。鼓勵福建優勢行業商協會、企業赴香港舉辦各類專業展銷會、品牌對接會，與香港貿易促進機構、閩籍商協會等加強交流，為專業展銷會等對接更多海外買家。

二、金融

4. **深化金融合作。**進一步貫徹落實福建省人民政府與香港

交易所的合作備忘錄，與相關部門合作舉辦相關培訓，積極支持福建企業赴香港上市和發債融資。促進符合條件的企業在香港發行債券，充分發揮相關金融機構境內外債券發行領域的優勢，推動福建有境外發債需求的企業赴港發行債券。鼓勵福建企業利用香港平台（例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或有限合夥基金（LPF））進行融資及開拓海外業務；支持福建企業把優質的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利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形式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鼓勵更多福建企業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

三、創新及科技

5. **拓展數字經濟合作領域。**充分用好“數字中國”峰會平台，促進福建省與香港特區科技業界積極參與“數字中國”峰會各項經貿活動，打造香港地區數字產業與內地交流對接的窗口。
6. **推進科技產業融合發展。**支持閩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等高水平科研機構的技術研發合作，共同推動數位產業、集成電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生物醫藥、海洋經濟等優勢領域的產業技術創新發展。支持閩港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加快推進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創新驅動發展試驗。

四、航空航運和物流

7. **提升閩港物流合作範疇。**加強閩港海港、空港對接，進一步深化與香港物流業在項目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方面的交流，以提升閩港航運物流合作。
8. **加強閩港航空合作。**由香港向福建提供機場運營管理和基礎設施建設諮詢，開展雙方在機場運營管理培訓上的合作與交流，建立長期合作交流機制。

五、醫療衛生及中醫藥

9. **建立閩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機制。**增進閩港醫療衛生領域交流。深化閩港在中醫藥醫療服務、人才培養等領域交流合作，並鼓勵兩地中醫藥機構及學術團體交流互動。
10. **加強閩港生物醫藥產業合作。**推動廈門生物醫藥港與香港高校生物醫藥相關院系聯繫，就組織交流互訪、成果路演，以及開展科技成果轉化作專業的溝通。

六、文化交流

11. **共創文化藝術精品項目。**推動閩港文化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鼓勵閩港文化藝術機構、行業協會共同策劃開展文藝演出、文化展覽等活動，包括支持廈門文旅部門與香港特區相關部門和機構舉辦戲曲交流。促進閩港兩地在表演人才培養、互訪交流演出、精品劇目創作演出、藝術普及和青少年藝術等方面密切交流。鼓勵福建文化機構或相關創意企業參與年度盛事“設計營商周”及“香港國際影視展”等活動。
12. **促進民心相通。**加強聯繫在閩港人團體和在港閩籍同鄉社團，支持及推動相關組織在兩地舉辦更多文化藝術及人民交往的活動，促進閩港文化交流及民心相通，助力社會和諧共融發展。

七、旅遊

13. **共享旅遊推廣資源。**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與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繼續深化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地區的旅遊合作，發揮“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作用。支持旅發局與廈門市文化和旅遊局繼續合作，推動兩地跨境郵輪航線發展。

14. **共拓旅遊合作渠道。**透過旅發局加強閩港旅遊市場合作互動，共同推進“一程多站”旅遊宣傳，積極研究兩地聯合旅遊推介活動及閩港“一程多站”旅遊品牌。鼓勵香港青少年入閩研學旅行。

八、教育

15. **開啟閩港新領域合作。**支持開展“香港青年武夷山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習計劃”，在此基礎上深化閩港在生態遺產保護、世界遺產教育等方面合作。如：支持香港機構在武夷學院設立生物多樣性研究生教育基地，共建閩港生態遺產保護研究中心，鼓勵閩港專家交流與合作。
16. **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繼續鼓勵並協助兩地更多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提升姊妹學校交流的質與量，讓兩地姊妹學校能按其發展目標舉辦互訪及多元化的交流活動，加深彼此了解，促進兩地學生的交流及建立情誼。
17. **鼓勵更多香港學生來閩升學。**繼續推行“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及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閩方鼓勵福建高校對家庭經濟困難香港學生提供助學金支持。
18. **支持香港高校來閩合作辦學。**推動香港高校組織專門團隊來閩考察，與在閩高校就專業學科領域開展合作辦學。推動香港理工大學在泉州晉江的合作項目。

九、青年發展

19. **開展“港澳青年看祖國”福建行系列活動。**由福建省青年聯合會牽頭，加強同香港青年社團、閩籍鄉親社團、大中小學等渠道的聯絡與合作，對接福建文旅、教育、

商務等部門，精心策劃香港青年福建行精品路線，邀請 5000 名香港青少年到福建交流研學，通過視、聽、學、玩等親身體驗增加香港青年對祖國的認識，促進閩港青少年的廣泛交往、全面交流和深度交融，培養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

20. **實施香港大學生福建實習計劃。**招募 200 名香港大學生和在閩港籍大學生，在寒暑假前往企事業單位開展實習實訓，並組織實習學生在業餘時間開展文化交流、志願服務、社會調研等遊學活動，引導港籍大學生更加關注福建發展機會，增加對福建就業市場、職場文化、社會民情及個人成長空間的了解，助力來閩留閩就業創業。

十、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21. **着力支持港人在閩發展。**積極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閩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適當地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積極聯繫在閩港人團體，了解港人需要，為港人在閩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